



# 麗晴的奇幻之旅-- 我在組織的所見、所聞、所長

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團約協商部主任 / 方麗晴

聽到要寫一篇文章刊登在會訊上，讓我有些不知如何下筆。一直覺得自己要的不多，對很多事情沒有「特別」的感覺，只希望自己的人生不要有大風大浪，即使是平平凡凡過一生，也衷心感謝老天爺的保佑！

這樣的我，在當初重新轉換工作時，因去青輔會登記，而接到某一間國中教務主任的電話求才，糊里糊塗當了代課老師，當時還滿懷警戒，深怕是詐騙集團呢！沒想到，至學校代課後，立刻喜歡上這個行業，所以接下來的幾年，就進入昏天暗地的甄試黑暗期。

猶記得當年在考縣府聯合委辦的教甄時，口試委員曾問我：「妳對教師會有何看法？如果妳考上正式老師後，會不會參加教師組織？」我則回答他：「會啊！為什麼不加入教師會，這是一個老師們自己的組織啊！」當時的我，不太能理解為何主考官會如此提問，心中充滿了疑問及不解。

考上正式老師後，服務學校並沒有教師會，所以就沒有參加，一直到調至蘆洲國中，才參加教師會。但當時的我，對於「組織」還是沒有任何的概念，只是因為學校有教師會，所以參加教師會。之後，就莫名其妙被推上校教師會理事長一職，當真是當上了理事長，才知道理事長要做什麼，才去學習要做什麼。

這學年，因已連續擔任六年導師，想要暫時卸下重擔，故暫時接任專任教師，剛好榮富老師邀約，所以就利用四天的下午到市教師會幫忙。一開始，也不知道自己能做什麼？該做什麼？反正就是任務下來，就努力去達成。但是因為自己對很多事的思考及反應並不敏銳，所以在會議中，也就只能多去聽前輩們怎麼論述，並且努力學習及應對。

當初，在剛介聘到蘆中時，雖參加了教師會，但對於「組織」其實一點概念都沒有，直到擔任理事長一職，才漸漸有了一些基本概念。但整個觀念愈來愈清晰，則是這學年擔任會務幹部。

以前的社會氛圍對待教師是較和善的，但在社會環境對教師如此不友善的今天，我終於了解到組織的能量及『可』作為之處；也漸漸了解到「權利」不是天上掉下來的，而是「爭取」來的；「權益、福利」要靠組織才能維護住。當我以教師會代表的身分參與各項教育會議時，發現有些教育政策的設計用意良好，只可惜執行的人理念不夠清楚、無法擇善固執、或者手段粗糙，以至於荒腔走板，導致基層不滿或不予理會，於是白白浪費設計者的良善美意。而當我跟隨永齡基金會拜訪學校時，我看到了教育人員的「真、善、美」，並以自己是教育人員為傲。

很感謝重蘆淡區的理事長們，能讓我在摸索中慢慢處理各校所面臨的各種問題而不催促；感謝教師會的所有伙伴，當我提出很多問題時，能給予及時解惑及耐心相助；感謝新北市教師會，因為有你，基層老師才能在努力教學之餘，還能為「教育」發聲。